



父母随迁签证申请须知 (居留法第 36III 条)

基本须知

- 请阅读德国驻华使领馆网站上“长期居留常见问题”[FAQ](#)中的相关提示，作为对本须知的补充。
- 申请人须通过[本网站](#)提前预约面签时间并亲自递交签证申请。
- 非德语或英语的文件必须附上翻译件一并提交。
- 申请时必须出示个人基本情况相关文件、证书、文凭等材料的原件。提交申请后，原件将退还给申请者。
- 使领馆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其它材料。
- 签证通常需要获得德国当地主管的外国人管理局的批准。只有在收到此批准后才能签发签证。
- **正常处理时间约为 8-12 周**，个别情况下会更长。建议尽早申请，最早可提前六个月递交签证申请。
- **请勿在正常处理时间内询问签证进展状态**。这样只会额外增加签证处的工作，因此相关询问将不予答复。

通用信息

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首次获得欧盟蓝卡、ICT 卡或移动 ICT 卡或根据《居留法》第 18a、18b、18c 第 3 款，第 18d、18f、19c 条第 1 款中规定的高级雇员、经理、公司专家、学者、访问学者、访问学者研究团队中的工程师或技术员或教职人员，根据第 19c 条第 2 款或第 4 款第 1 句或第 21 条规定获得居留许可的外国人的父母或配偶的父母，可以申请随迁签证。

若持上述居留许可的外国人的配偶长期居住在德国，则配偶的父母也可以办理随迁签证。

工作签证和父母随迁签证可以同时办理。

本须知不适用于与欧盟公民或欧洲经济区（冰岛、挪威、列支敦士登）公民家庭团聚。此情况请参阅“与欧盟/欧洲经济区公民家庭团聚签证须知”

下列材料清单可以用来检查申请文件是否齐全。所有文件应按清单中**要求的形式和顺序**提交。



父母随迁签证申请材料清单

若未另作说明，每项材料须递交 2 份(原件和 1 份复印件)。即原件看过退回申请人后，签证处留下 1 套相同的申请资料。

复印件只能单面打印（不能双面打印），并且不得用订书机、胶水或其他方式装订。

1 份用德文或英文填写完整并亲笔签名的德国签证申请表，须含有《居留法》第 54 条的告知函。请使用我们的[电子签证申请表](#)。

2 张近期的生物识别证件照片(格式：见[照片样板](#))。不接受任何精修过的照片。

有效的旅行护照（亲笔签名并至少有两页空白页面）。护照有效期须至少超出签证有效期三个月。

护照信息页复印件 1 份

经海牙认证/双认证的结婚证和子/女的经海牙认证/双认证的出生证明；
若子/女的配偶在德国工作，还需提供子/女的德国结婚证书或经过海牙认证（或双认证）的中国结婚证书，子/女的经海牙认证/双认证的出生证明

子/女及配偶（如适用）护照和居留证复印件。所有包含入境信息的护照页（签证、旅行印章等）都必须复印。

子/女及配偶（如适用）在德户籍登记证明（申请时距户籍登记证明签发日期不超过 6 个月）。

若在德国还没有户籍登记地址，请参阅“长期居留常见问题”[FAQ](#)

生活来源证明

足够的居住面积证明

在德国拥有足够医疗保险的证明。只提供旅行医疗保险是不够的。

非中国籍的申请者

有效的中国居留许可，以证明其常住地

签证费

签证费 75 欧元，须折合人民币，以现金支付（德国公民的配偶免交签证费）

完整性

申请材料齐全: 是 否, 上面勾选的文件仍然缺失

免责声明：此须知中全部内容均基于撰文时掌握的知识和估计，特别是因为期间法律法规方面的变更，其完整性和正确性无法保证。以德文文本为准。